

#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

大海大校发〔2019〕147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大连海洋大学“一流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工程”（2019-2022年）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、处（办、中心）、馆、公司：

现将《大连海洋大学“一流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工程”（2019-2022年）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大连海洋大学

2019年12月29日

# 大连海洋大学“一流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工程” (2019-2022年)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(教高〔2018〕2号)等文件精神,提高学校实践教育基地建设质量,充分发挥其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,根据《大连海洋大学高水平本科教育三年(2019-2022年)行动计划》(大海大校发〔2019〕67号)的要求,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,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对接国家海洋事业和辽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,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目标,推进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与管理模式创新,深化校企合作、协同育人,共建共享实践教学资源,全面提高实践教学质量。

## 二、建设目标

在学校现有实践教育基地基础上,根据学科、专业性质及教学要求,通过实施“一流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工程”,建设一批组织管理体系健全、专兼指导教师队伍结构合理、设施完备、资源共享,且相对稳定的集教学、技术服务、就业创业等功能于一体的高质量实践教育基地,并以此为示范带动学校实践教育基地

建设，健全合作共赢、开放共享的实践育人机制。通过实施“一流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工程”，到2022年，全校一流实践教育基地总数达到50个以上，其中省级以上基地15个以上。

### 三、基本原则

1. 示范性原则。要具有一定的行业代表性，能体现社会经济建设和行业的发展方向，具有一定的规模、优势和社会影响力，具有较好的示范作用。

2. 互补性原则。要充分利用学校的教学、科研、人才与共建单位的软硬件、技术、人力等资源优势，加强校企双方在人才培养与教研教改、就业创业、技术开发、科学研究及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合作，进一步推进协同育人、产学研融合，促进学校与合作单位的优势互补和共同发展，实现合作共赢、资源开放共享。

3. 有效性原则。要保持一定的稳定性，对于一些条件好、发展稳定的实践教育基地要相对固定。同时，需要根据学校年度绩效考核情况对实践教育基地进行动态调整，确保实践教育基地建设的有效性。

### 四、建设任务及要求

#### （一）组织领导与建设规划

1. 基地建设实行学校和共建单位协同管理，由学校本科实践教学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指导、协调基地建设工作。各学院由实

实践教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开展基地项目建设。学院指定1位院级领导负责组织、协调基地的全面建设工作。各专业配备1名指导教师作为负责人，负责专业实践活动管理及基地的具体建设与运行工作。共建单位需配备1名技术或管理人员，做好实践活动的指导、管理及协调等工作。

2. 学院与共建单位共同制定可实现稳定合作、协调发展、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建设规划，建设思路清晰，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建设措施。

## （二）基地条件建设

一流实践教育基地应具备先进的管理模式、完善的运营机制、完备的生产设施，能够为一定数量的学生提供较好的学习及住宿条件，能够满足实习（实训）等实践教学需要。

## （三）教师队伍建设

1. 以专业教学团队建设为重点。以专业骨干教师、基地共建单位优秀专业技术、管理人员为核心，建设一支结构合理、专兼职结合、实践经验丰富的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，人数不少于4人。其中基地共建单位的固定兼职指导教师人数不少于50%。

2. 学校根据学科及专业建设需要，选派专业教师到基地共建单位通过顶岗实践、培训授课等形式得到实质锻炼，提高师资队伍整体素质。优先聘任基地共建单位的技术或管理人员担任兼职教师或校外专家，参与学校课程教学、专业建设、教研教改、

科研等工作。

#### （四）基地运行

1. 加强制度建设，完善实践教学运行、学生管理、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，健全激励约束机制。

2. 严格执行规章制度，学生实践教学活动管理与考核科学、规范，过程记录要求详实、全面。

3. 学院与共建单位共同实施教学管理过程，共同考核评价教学效果，共同制订实践教学大纲，共同开发课程、教材和实习（实验）项目，共同指导实习（实训）、创新创业活动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实践教学活动，形成共建、共管、共评的实践教学模式。

4. 加强实践教学档案建设管理，基地建设规划、管理制度、实践教学工作计划、活动记录、工作总结、实践教学影像资料等主要教学工作文档要妥善整理保存。

#### （五）基地建设年度工作成效要求

1. 基地利用率高，受益学生数多，能得到有效实践锻炼。基地每年承接学生开展实习（实训）、创新创业、科研训练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及社会实践等实践活动累计不少于2周，其中工科、农科类专业基地每年接收实践学生人数不少于30人或不少于实践年级专业总人数30%；理科、人文社科类专业基地每年接收实践学生人数不少于20人或不少于实践年级专业总人数30%。

2. 各专业每年聘请至少1名基地技术或管理人员来校进行创新创业讲座交流、课程教学、实验室建设或教学改革活动等，累计不少于4学时（或2次）。

3. 各专业每年选派至少1名教师到基地进行顶岗实践、培训授课等活动，累计时间不少于15天或连续工作1周以上。

4. 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、竞赛或创业孵化等创新创业活动，有合作发表的论文、专利、竞赛奖项等方面的业绩。

5. 学院与共建单位共同开展相关课程教学；有教材、实习（实验）项目、教研教改项目或科研项目。

## 五、考核与管理

1. 已获批为省级及以上的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，直接列入学校“一流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工程”进行建设与管理。

2. 学校每年至少进行1次一流实践教育基地的认定工作，对已达到合格条件的基地可列入“一流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工程”进行建设与管理。

3. 对已列入“一流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工程”的基地，学校每年进行1次绩效考核。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的基地，学校将投入一定的经费继续建设；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基地，将调整出“一流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工程”。

4. 对于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的基地，经建设后，如满足一

流实践教育基地基本条件，可再次申请列入“一流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工程”进行建设。

## 六、保障措施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学院要高度重视一流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工作，根据建设任务和要求，科学规划、突出重点、统筹推进，增强建设成效。

2. 加强经费保障。学校将根据建设情况给予一定经费支持，经费要严格按照《大连海洋大学本科教学专项经费管理办法》中使用范围要求进行使用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3. 加强监督检查。“一流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工程”实施校院二级管理，加强过程管理，强化动态监测，及时发现建设中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，确保各项建设任务能够有序推进、取得实效。

附件

## 大连海洋大学一流实践教育基地 年度考核评价标准（参照）

考核指标	考核内容	分值	相关事项说明
组织领导	学院指定 1 位院级领导负责组织、协调基地的全面建设工作。各专业配备 1 名负责人，负责基地的具体建设与运行工作。共建单位配备 1 名技术或管理人员，做好实践活动的指导、管理及协调等工作。	10	组织健全，运行有效
学生实践	开展实习（实训）、创新创业、科研训练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及社会实践等实践活动累计不少于 2 周，其中工科、农科类专业基地每年能够接收学生人数不少于 30 人或不少于实践年级专业 30%；理科、人文社科类专业基地每年能够接收学生人数不少于 20 人或不少于实践年级专业 30%。	30	按符合要求的学生人数核定得分
师资队伍	基地有效教师数不少于 4 人，基地共建单位的固定兼职指导教师人数不少于 50%。	5	有名单，有工作内容
	至少 1 名基地技术或管理人员来校进行创新创业讲座培训、课程教学、实验室建设或教学改革活动等，累计不少于 4 学时（或 2 次）	10	有活动纪要
	至少 1 名教师到基地进行顶岗实践、培训授课等活动，累计时间不少于 15 天或连续工作 1 周以上。	15	有记录材料证明
运行效果	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、竞赛或创业孵化等创新创业活动，有合作发表的论文、专利、竞赛奖项等方面的业绩	15	在 SCI、EI、ISTP 及中文核心期刊发表 1 篇论文计 2 分、其它期刊计 1 分；获批 1 项发明专利计 10 分、其它专利计 3 分；学生获 1 项国家级一等奖计 15 分、二等奖计 10 分，省级一等奖计 5 分、二等奖计 3 分、三等奖计 1 分
	学院与共建单位共同开展相关课程教学；有教材、实习（实验）项目、教研教改项目或科研项目	15	校企合作 1 门课程计 5 分；合作出版 1 部教材计 4 分；合作项目 1 项计 3 分（经费每 10 万元增加 1 分）

注：考核总成绩  $\geq 85$  分为优秀，84-70 分为合格， $\leq 69$  分为不合格。

大连海洋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29 日印发